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9 條所發的批准公告)

南丫島西南水域離岸測風站工程

現公布行政長官已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7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海床有關的工程。該項工程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5 條刊登於 2010 年 9 月 17 日及 2010 年 9 月 24 日第 5923 號政府公告內。

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及本公告的副本。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，以及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並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，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，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，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海床

位於南丫島西南水域約 4 公里，共約 2 030 平方米的海床，範圍在第 ISM1859c 號圖則上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。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工程說明及該項工程對有關海床的影響

進行實地勘測及使用擬議撞擊式打樁法安裝大約 8 支海樁，以作為臨時離岸測風站的地基。有關裝置的高度不超過 80 米 (自海面起計)。

2011 年 2 月 18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羅思善